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2421 债券简称:15天房债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5天房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

●“15天房债”债券跟踪评级与上次评级未作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421，以下简称“15天房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60］号01）。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38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公司报告，其所属邯郸东郊“上大压小”热电项目1号机组，装机容量35万千瓦，已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试运期间机组运行稳定，平均负荷率100.3%，各项技术参数、经济指标优于设计值，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三项大气污染物均优于超低排放限值。

邯郸东郊“上大压小”热电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总装机70万千瓦，建设2台35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河北等省（区）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265号）有关要求，该项目被列为河北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机组，在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结束后，将根据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发挥应急作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5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519,375,555股扣除2019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82,981,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502,738,047.00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19年5月6日实施完毕，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2,973,035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1,519,375,555股，扣除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426,402,520股。公司根据权益分派总额（502,737,993.06元人民币）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4517元/股（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总市值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3088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30885元/股=502,737,993.06元÷1,519,375,55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0885元/股。

4、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承诺不进行股份回购操作并保证回购专户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及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故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519,375,555股扣除2019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82,981,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502,738,047.00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若由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化的，分派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2、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权益分派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变化原因为公司在公告权益分派方案后继续实施了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9,991,900股，股份回购方案于2019年5月6日实施完毕，合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2,973,035股。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19-46）。

3、扣除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426,402,520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权益分派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502,737,993.06元人民币）不变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4517元/股（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1,426,402,52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451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720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524517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49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245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总市值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3088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30885元/股=502,737,993.06元÷1,519,375,55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0885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以外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	08*****207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3	08*****202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59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2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45,435,6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权授予110名激励对象的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2,376,687	157,623,3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38,751	2,376,687	37,115,438
合计	194,738,751	0	194,738,751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云煤业”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3云煤业”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3云煤业”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日。

2019年6月10日，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3云煤业”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李从文	是	928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已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7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439.0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15%，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解除质押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4.98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

住所:惠安县螺城镇仑塘岭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开发投资与快速通道的建设、服务代理、站场管理，周边土地整理开发，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其它需要前置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告位置出租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发包人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泉州市惠安县

3.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位于黄塘镇和紫山镇境内，该项目为旧路改造，由惠黄公路、城西大道和聚龙路组成，路线总长约15.678Km。

4.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主要内容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设计主要内容包含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和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为准。

（二）工期:18个月

（三）签约合同价暂定497,536,758.9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2,264,400.00元，设计费暂定6,793,300.00元，建安工程费暂定 488,479,058.90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工程款

（1）进度付款额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当月支付60%。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和工程质量评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付至审结数的97%，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4）绿化养护费支付:6个月成活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成活养护费，6个月日常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日常养护费。

2.设计费

（1）在方案优化完成后并获得批准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暂以设计限额为基数计算）的10%。

（2）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并获得批准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暂以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20%。

（3）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专家论证通过或/和施工图图审或/和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后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70%。

（4）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以建安工程预算价为基数计算，若建安工程预算价未确定，暂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85%。

（5）余款待建安工程结算通过惠安县财政局审定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3.勘察费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30%，勘察成果资料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和结算资料经财政局审核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50%;道路路基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价款的7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30天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费，不留余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金额约为4.98亿元，该项目按月支付工程款，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性质为随时赎回，预计年化收益率2.2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6月11日，公司决定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7,863.04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2	2019/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27	2019/4/3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3/22	2019/4/5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4,000	2019/3/27	2019/4/3	是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4/3	2019/4/17	是
6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型	5,000	2019/4/4	2019/4/1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3,000	2019/5/10	2019/6/11	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自有资金理财本金及利息业务凭证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3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71,098,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3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72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张志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0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卢江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3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黄笃学和韩精华两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2019年6月4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由董事长刘键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占明

成员:商有光、徐永前、刘键、张志亭、韩精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33,80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计166,903,93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6,903,938 股;不送红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33,80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3,807,87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711,81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 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1*****643	孙崛忠
3	01*****644	梁中华
4	01*****446	孙定文
5	01*****195	唐国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流通股的起始交易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 年6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股份	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114,151	157,057,075.5	471,171,226.5	94.1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93,725	9,846,862.5	29,540,587.5	5.90%
三、总股本	333,807,876	166,903,938	500,711,814	100%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0,711,814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01元。（每股净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侯果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

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